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09年2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點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觀海路98號中海石油會館B座3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為審議並(如認為合適)通過(修改或不修改)以下決議。除另有指明外，本通知及下列決議案所採用的詞語與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公布的就(其中包括)擬收購湖北大峪口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簡稱「大峪口化工」)83.17%股權與中化建礦業有限公司(簡稱「中化建礦業」)100%股權以及擬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簡稱「股權收購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

1. 決議：

- (a) 就此批准，確認並追認本公司(作為收購方)和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國海油」)(作為出售方)於2008年12月12日就擬收購大峪口化工83.17%的股權和中化建礦業100%的股權簽訂的收購協議(簡稱「收購協議」)以及其項下之交易，其進一步詳情如股權收購通函所述，該等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262,847,026元(折合約1,430,177,832港元)，其中，對大峪口化工83.17%的股權的收購對價為人民幣1,081,027,026元(折合約1,224,266,168港元)，對中化建礦業100%的股權的收購對價為人民幣181,820,000元(折合約205,911,665港元)。該收購協議的副本將於本次股東特別大會出示，由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簽名以確認；
- (b) 為保證協議的順利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茲授權董事會，而董事會此後可進一步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辦理有關股權收購及其項下之預期交易的相應事項及採取相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的股權收購方案，制定和實施本次股權收購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定價標準、收購價格、收購時間、交割時間及其他具體交易條件及相關事宜；
 - (ii) 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與公司本次股權收購有關的一切合同、協議和文件；

- (iii) 代表本公司就本次股權收購事宜與境內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及監管機構溝通、商討以及報送相關申請、備案及其他文件，以取得有關的批准或備案登記；
- (iv) 根據政府主管部門及監管機構對公司本次股權收購方案以及相關文件提出的修改意見，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及監管機構頒佈的新政策(如對本次收購相關文件或安排有影響)，對前股權收購協議、股權收購方案及一切相關文件進行必要的修訂、修改和調整；及
- (v) 辦理與公司本次股權收購及其預期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及採取一切相應的行動。

上述授權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後十二個月內有效。

- 2. 就此批准、確認並追認股權收購通函列載的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持續關連交易2(a)類交易之建議上限，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行動實施建議上限。
- 3. 就此批准、確認並追認股權收購通函列載的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持續關連交易2(b)類交易之建議上限，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行動實施建議上限。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孟飛

2008年12月31日
香港

註：

- (A)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09年1月17日(星期六)至2009年2月16日(星期一)期間暫停辦理(包括這兩日)，在此期間不進行股權轉讓。在2009年1月1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之前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出現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要獲取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權轉讓還沒有註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應於2009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之前到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的H股註冊處提交轉讓文件和相關股份憑證。

本公司的H股註冊處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B) 股東無論意圖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者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均應於2009年1月26日(星期一)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至少20日前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送回回執，內資股或者未上市外資股持有者可以郵寄或者傳真到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H股持有者郵寄或者傳真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觀海路98號(電話：0086-898-6852-3256，傳真：0086-898-6852-3259，郵編：570105)。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C) 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可以指定一個或多個代理人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東。如果一個股東委託多個代理人出席會議，該類代理的投票只按照一票計算。
- (D) 指定代理人需由股東以其書面授權律師進行書面簽名委託。如果股東是一個法團，委託書需加蓋公章或者由其律師或授權律師簽名。如果委託書是由股東律師簽署，則授權律師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進行公證。
- (E) (內資股持有者或者未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委託表格和委託書以及其他授權文件需在確定會議召開時間24小時之前存放在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以確保有效(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觀海路98號)，H股持有人的上述文件需在上述時間內提交到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H股登記處。委任書的完成和送回不會妨礙持股人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上並在會上投票。
- (F)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人必須出示身份證明。如果派委託人出席會議，委託人必須出示委託文件或委託書副本。
- (G) 股東特別大會時間不超過一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委託人交通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業新先生、方勇先生及陳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孟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耀華先生、張新志先生及王文善先生。

* 僅用於識別